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蔡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 000818	证券简称: 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1
--------------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441,602.34	942,707,335.29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16,069.46	110,182,272.41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869,779.15	103,378,852.53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51,070.10	36,789,648.68	-14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4.4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3,886,010.59	4,450,987,379.8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0,184,852.63	2,682,450,301.14	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46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2,54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92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96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290.57	
合计	3,746,260.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28.74%	0
施玉庆	33,860,800	4.91%	0
彭朝晖	11,598,485	1.68%	0
新余子庆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0
杭州方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4,668	1.1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8,424	0.87%	0
张新容	3,705,400	0.54%	0
孙福民	3,465,000	0.50%	0
张亚	3,450,007	0.50%	0
王玉荣	2,912,002	0.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28.74%	0
施玉庆	33,860,800	4.91%	0
彭朝晖	11,598,485	1.68%	0
新余子庆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8,654,901	1.25%	0
杭州方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4,668	1.1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8,424	0.87%	0
张新容	3,705,400	0.54%	0
孙福民	3,465,000	0.50%	0
张亚	3,450,007	0.50%	0
王玉荣	2,912,002	0.42%	0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45%—679.03%	盈利:359.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盈利:2,000万元—2,800万元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盈利:23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盈利:0.1元/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宗交易交易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概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自2019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为0.2550%。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1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锦瑞”)药品蓝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40mg(按 C₃₃H₃₈N₄O₆·HCl·3H₂O计)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受理号:CXH02050198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药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100mg(按 C₃₃H₃₈N₄O₆·HCl·3H₂O计)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受理号:CXH02050199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其他。
审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准予予以受理。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数据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程序方可出具相关报告,由于相关审计工作涉及面广、公司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延期影响,故预计在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答复工作。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新抗体偶联药物注射用SKB264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生物药制剂有限公司开发的“注射用SKB264”抗体偶联药物(Amibody Drug Conjugate, ADC)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SKB264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报受理人:四川科伦药业生物药制剂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010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已在美国启动临床研究。本品是公司第二个实现中美双报的创新ADC药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3月16日、4月2日分别披露了《2020-02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函》(2020-022: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2020-034: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筹建及生产进展等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盈利:445.03万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亏损:751.98万元